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本次集资金总额447,44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000,000.00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414,44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2,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654,720.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03988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293898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212824
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138730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及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4 年 1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部分“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的募集资金 10,868 万元用于投资“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由公司向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提供无息、滚动借款的方式实施。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分别与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及招商证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303.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公司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

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及“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222.0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近日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38130100100039889”、“1750293898”及“1751212824”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开户银行签署对应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